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 澄清公佈

茲提述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有關收購環境維護業務之主要交易、(i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悉，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出現因無心之失而造成之植字錯誤，並謹此作出下列澄清：

於該通函第45頁第三段，有關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之披露應改為以下內容，所插入詞彙以下劃線妥為列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經收購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認購協議（經認購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任何於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有關認購事項提呈之決議案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將會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該通函所附附錄五第V-3頁最後一段，有關編製若干財務資料之披露應改為以下內容，有關變動以下劃線妥為列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全文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就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財務報表之核證報告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呈報，以供載入本通函。」

董事會確認上述因無心之失而造成之植字錯誤不會影響該通函內之其他陳述或所發表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